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

巴自然资源局字〔2024〕305号

签发人：王晓晖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国有未利用地 29.6881 公顷，共计 29.6881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

二、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和工棚，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国家公共利益、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相关规定, 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相关要求, 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

五、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 必须到当地乡(镇) 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六、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临时工棚及办公用地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

